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（一）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（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）；

（二）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
（三）销售公司自行研发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（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）；

（四）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或备品备件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采购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由公司总经理下设的各部门主管负责人审批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经理决定；境内不超过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人民币或境外不超过 1000 万美元（含 1000 万美元）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由总经理审批；境内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境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须经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，报董事长审批。

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调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